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1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注重教學改進，提昇教學品質，並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項：
一、教學內容充實，契合課程需要。
二、教學方法優良，教學效果顯著。
三、輔助教材豐富，有益學生研習。
四、課業指導認真，表現敬業精神。
五、熱心課外輔導，幫助學生上進。
六、建立學習向心，學生反應良好。
七、其他優良事績，殊足公開表揚。
- 第三條 候選對象：
凡本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且當學年須授足義務總時數，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推薦程序及獎勵名額：
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人數比例依各系所教師數百分之三比例分配名額，比例分配如有小數點時予進位，但各系所分配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
二、每學年本院各系所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於第二學期進行作業，七月底以前各系所依比例核算之名額，推薦候選教學優良教師，並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評量，備妥教學優良事蹟證明及二項評量成績送本院。
三、各系所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須至本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進行教學優良事蹟簡報，並於八月底前由本委員會完成選拔依學校規範名額之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校校務會議核備。
四、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不計入表決人數。
- 第五條 由校方頒給獎牌乙面及提供獎勵金，並於當年接受頒獎表揚。
- 第六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
一、教學評量成績。(佔 70%)
二、系所主管評鑑成績。(佔 30%)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5年04月0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05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9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0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11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101年06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0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5月3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02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08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備查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6日 簽呈文號 1112101047 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08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1日 簽呈文號 1122103372 校長核定通過